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2年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05月12日體總業字第1120000928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保齡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保齡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保齡球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七、舉辦日期：112年7月29-30日、8月5-6日(六、日)，共四天
- 八、舉辦地點：黃金保齡球場三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保齡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品行端正(未有犯傷害罪、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犯殺人罪、違反運動禁藥管理辦法)等。
-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yVpeCo1RUvFpiCp8>
 - (三)報名手續：應詳填線上報名表單，講習當天繳交：
 - 1.報名費用。
 - 2.身份證影本乙份、一寸照片三張。
 - 3.C級裁判證件。
 - 4.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報名費用：
 - 1.新學員含午餐每人3,000元。
 - 2.增能進修課程每人1,000元/1天。
 - 3.補發、換證、展延-新台幣500元。
 - 4.領證費用500元(含審核、工本費)通過考試後才收取。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課程學者專家擔任。
- 十三、及格標準：80分。
- 十四、發證方式：



(一) 本次講習結束後，參加學員可獲承辦單位頒發講習證書乙紙。

(二) 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辦理計畫規定中不得取得裁判資格者，由主辦單位核發B級裁判證照乙張。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參加講習人員，必須全程參與，期間如曠課（未請准假者）達二小時，缺課（已請准假者）達四小時者，（以上課紀錄及請假登記為準），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考試。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05月12日體總業字第11200009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2年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日期：2023年7月29-30日、8月5-6日

| 時間/講習 內容 | | 7/29 | 7/30 | 8/5 | 8/6 |
|-------------|-------------|---------|---------|---------|---------|
| 1 | 08:10~09:00 | 資格審查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保齡球記錄方式 | 保齡球裁判技術 |
| 2 | 09:10~10:00 | 國家體育政策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保齡球記錄方式 | 保齡球裁判技術 |
| 3 | 10:10~11:00 | 國家體育政策 | 裁判倫理 | 保齡球記錄方式 | 保齡球執法案例 |
| 4 | 11:10~12:00 | 保齡球裁判術語 | 裁判倫理 | 保齡球記錄方式 | 保齡球執法案例 |
| 12:10~13:10 | | 午 餐 休 息 | | | |
| 5 | 13:10~14:00 | 保齡球裁判術語 | 裁判心理學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 |
| 6 | 14:10~15:00 | 性別平等教育 | 裁判心理學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 |
| 7 | 15:10~16:00 | 性別平等教育 | 保齡球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 |
| 8 | 16:10~17:00 | 保齡球規則 | 保齡球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 |
| 9 | 17:10~18:00 | 保齡球規則 | / | / | 測驗/結業式 |